

附件 2:

各岗位每年度教科研基本任务

一、教授二级

(一) 教学为主型 (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, 且完成第 10 条)

1.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;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;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(特等奖排前 2, 一等奖排 1);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(排 1);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(排 1) 且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(排 1);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1 三等奖 2 项或国家级 A2 一等奖 2 项;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;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 (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) 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2 项, 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; 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;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;
10. 人文社科类: 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 万元, 理工医类: 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2 万元。

(二) 教学科研型 (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, 且完成第 10 条)

1.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2，一等奖排 1）；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（排 1）；
5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1 三等奖 2 项或国家级 A2 一等奖 2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2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；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5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2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前 2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

完成第 6 条)

1.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前 2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5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0 万元。

二、教授三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3，一等奖排前 2，二等奖排 1）；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（排 1）；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 1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（排 1）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三等奖 1 项或 A2 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一等奖 2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特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

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3，一等奖排前 2，二等奖排 1）；
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（排 1）；

5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三等奖 1 项或 A2 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一等奖 2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特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

5 条)

1.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2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6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5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。

三、教授四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4，一等奖排前 3，二等奖排前 2，三等奖排 1）；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2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（排前 2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二等奖 2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2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4，一等奖排前 3，二等奖排前 2，三等奖排 1）；

4.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，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5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二等奖 2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

音乐会等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2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5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2 篇；
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6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5. 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两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8 万元。

四、副教授五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5，一等奖排前 4，二等奖排前 3，三等奖排前 2）；
4.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3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 1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（排前 3）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三等奖 2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

10 条)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5，一等奖排前 4，二等奖排前 3，三等奖排前 2）；
4.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5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三等奖 2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5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2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0 万元；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6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；
5. 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三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。

五、副教授六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6，一等奖排前 5，二等奖排前 4，三等奖排前 3）；
4.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4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2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（排前 4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3 二等奖 1 项，或省级 B2 一、二等奖各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0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6，一等奖排前 5，二等奖排前 4，三等奖排前 3）；

4.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5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3 二等奖 1 项，或省级 B2 一、二等奖各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5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2 篇；
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；
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

完成第 6 条)

1. 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；
5. 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四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2 万元。

六、副教授七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D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7，一等奖排前 6，二等奖排前 5，三等奖排前 4）；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前 1）；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5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（排前 3），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（排前 5）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 B1 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B1 三等奖 2 项或省级 B2 二等奖 2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

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10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D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特等奖排前 7，一等奖排前 6，二等奖排前 5，三等奖排前 4）；
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5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 B1 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B2 一等奖 1 项或省级 B1 三等奖 2 项或省级 B2 二等奖 2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0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，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、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；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；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；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 万元。

（三）科研为主型（完成第 1-4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5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D 档论文 2 篇；
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；

5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5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6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D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（排 1）；

4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

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0 万元；

5. 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五名，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（排 1）；

6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 万元。

七、讲师八-十级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（部）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0.8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 万元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（部）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.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；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 万元；
8. 艺术类教师在省（部）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。

八、助教（十一--十二级）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4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4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0.5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4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4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（完成第 1-9 中的任 1 条，且完成第 10 条）

1. 公开发表 E 档论文 1 篇；
2. 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；
3.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；
4. 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
5.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；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 1 项；

7.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，且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 万元；

8. 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、展演（画展、设计展、音乐会等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主持承担过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。

9.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前 4 名的主教练；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

前 4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、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；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。

10. 人文社科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 万元，理工医类：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 万元。

注释：

1. 各级各类公共课（含公共政治、公共外语、公共体育和公共数学）教师每年度的教研、科研任务为以上同级同类教师标准的 1/2。

2. 以上各级各类教师若在同一聘期某一年度超额完成到账经费任务，超出的到账经费可用作同一聘期内余下的年度任务中。

3. 在本年度内，女教师正常休产假，可享受减免一学期教科研任务的待遇；在本年度内，因病在医疗期内休病假 3 个月及以上的教师，可按实际情况减免相应的教科研任务。